

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

筆試日期：107 年 1 月 20 日

口試日期：107 年 1 月 21 日

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四、 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五、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貳、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校長。

參、申請甄選人員資格：

一、 積極要件：

(一) 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一項所稱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國中小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具有證書者。

(二) 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2.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一項所稱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國中小係指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具有證書者。

二、 消極要件：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育人員任用限制之本縣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 (二)最近三年(採自 10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不得申請。
- (三)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曾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情事者不得申請。

肆、甄選名額：

- 一、 一般類組：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5 名，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2 名。
- 二、 原住民類組：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兼顧照顧弱勢族群之用意，錄取國小 1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前開名額不計入一般類組名額內。
 - (一) 上開名額錄取標準，以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組考生之總成績為依據擇優錄取，且該考生成績須達到所報考教育階段之一般類組考生第一階段成績排名在 PR 值 60 (含) 以上，始能錄取。

(二) 錄取之原住民籍候用校長服務時限與服務地區，悉依本簡章第玖點第七項之規定。

伍、報名事項：

一、符合甄選條件、資格者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網站(網址：<https://203.66.57.194/>)線上報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至現場報名繳驗證件及資料審查。報名者得親自至現場辦理報名，繳驗證件，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代為辦理報名，報名者至苗栗市福星國小報名現場繳驗證件及參加資料審查【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四、報名組別：

(一) 一般類組；(二) 原住民類組。

在附件一之甄選積分表上勾選報考組別，一人僅得報考一組。

五、報名繳交文件：

正本查驗，另繳交之影本乙份存查，所繳驗之影本須有服務單位蓋「與正本相符」戳章，並經人事人員核章；報名繳交之相關文件，待甄試後另行通知退還時間與地點。

(一) 積分表一份：

1. 依積分表所列之考績、學經歷、獎勵等相關文件影本。須有服務單位蓋「與正本相符」章戳，並經人事人員核章。
 -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 (2) 合格教師證書。
 - (3) 主任儲訓證書影本。
 - (4) 現職服務證明書（繳交正本）。
 - (5)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證明書（繳交正本，附件二）。

(6) 學歷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各乙份。)

(7) 經歷證明文件(包含主任、組長、導師…年資證明，男性另請繳驗退伍令)。

(8) 歷年考核證明文件。

(9) 獎懲證明文件。

(10) 進修或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

2. 積分表列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律以A4紙張直式依序裝訂成冊，各評分項目請以同格式彩色影印紙當夾頁，以利積分審查作業。

3.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訖發還)。

(二) 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A4直式橫書)

1. 應詳實填寫(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並經校長及人事核章，免蓋關防。

2.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二張貼於履歷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學校及姓名，供貼准考證用)。

(三)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個人資料(現場以A4紙張列印)。

(四) 限時掛號(貼足35元郵票)回郵信封一只：請書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五)若有相關證件不足需補件者，請於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補送證件至福星國小，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積分審查及筆試費用共計新台幣1,000元，於報名當日繳交；口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於口試當日上午報到時繳交。繳費後概不退還。

(二) 積分審查：報名時當場核定積分，並發給准考證；辦理甄選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陸、甄選程序：

一、 積分審查：國小積分達七十分者，國中積分達六十分者，始得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參加報名。

二、 筆試

| | |
|---------|--|
| 筆試日期 | 107 年 1 月 20 日 (六) 上午 9:00 至 11:30 |
| 甄試項目 | 教育專業科目 |
| 甄試內容 | 考題為申論題題型，內容包含 1.教育哲學與思潮 2.學校行政與經營 3.國教課程與教學 4.教育心理與輔導 5.教育理論與政策 |
| 甄試地點 | 福星國小 |
| 得參加口試標準 | 合計積分 (佔 20%) 及筆試成績 (佔 40%)，國小按類組缺額擇優選取至多 3 倍參加口試，國中按類組缺額擇優選取至多 3 倍參加口試。若成績相同時，以積分高低決定之；積分再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低決定之；若筆試成績再相同者，則全部進入口試。 口試順序暫定 107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假福星國小 1 樓特教會議室舉行抽籤，未到者由本府代抽。 |
| 得參加口試名單 | 參加口試人員名單，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於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網站 (https://203.66.57.194/ 及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公告訊息 (http://www.mlc.edu.tw/index.php?module=default&controller=index-admin&action=index)公告。 |

三、 口試

| | |
|------|---|
| 甄試日期 | 107 年 1 月 21 日 (日) 9:00 起至結束 |
| 評分方式 | 1. 每位參加口試人員每一試場 15 分鐘，由口試委員交互提問。 2. 口試採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同時交替進行，每位參加口試人員均須參加。 3. 評分最高限為 90 分，最低限為 60 分，超過或低於高低限需敘明理由。 |
| 成績計算 | 口試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成績加總後平均。 |
| 甄試地點 | 福星國小 |

柒、成績計算：

- 一、 甄試總成績：積分 20%（以積分評分表方式辦理，如附件一）、筆試 40%、口試 40%，成績合併計算。
- 二、 錄取公告：107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甄試作業結束並計分核定完成後，於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網站 (<https://203.66.57.194/>) 及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公告訊息 (<http://www.mlc.edu.tw/index.php?module=default&controller=index-admin&action=index>) 公告，另再以郵件個別通知。
- 三、 錄取合格人員若最後一名二人總分相同時，以主任（薦任職等）年資多寡決定之，年資相同時以學歷高者決定之，主任年資及學歷相同時，以服務成績之積分高低決定之，主任年資及學歷、服務成績均相同時，以擔任組長年資高低決定之，如各比序皆同時以公開抽籤定之。
- 四、 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成績之分佈由甄選委員會決定，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捌、儲訓與實習：

一、儲訓時間與地點：

- (一) 本次錄取之國中小候用校長儲訓作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辦

- 理，儲訓日期與地點：國中—107年3月5日至4月27日，地點：台中院區；國小—107年3月5日至4月27日，地點：三峽總院區。
- (二) 為推展童軍活動之精神，本次錄取之國中小候用校長均需完成木章訓練（約6天）。
- (三) 為提升國中小校長資訊素養，經錄取公告日起取得儲訓資格之國中小校長均需於一年內通過本縣辦理之資訊檢測（測驗時間另行通知），通過者始取得校長結訓證書。
- (四) 為提升國中小校長採購職能，經錄取者須參加本縣採購法研習（約18小時），但已具備採購人員證照者不在此限。

二、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受訓期間准以公假登記。

三、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所需之儲訓費用自行負擔。

四、儲訓成績不及格者與未參加行政見習之人員不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作業。

五、行政見習：經候用校長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應於107年7月1日起至教育處見習相關教育行政業務，行政見習期限至少1年，至多2年，但必要時得延長之。惟情況特殊時，經縣長核定者不受前段之限制。

六、候用校長行政見習成績，逕送校長遴選委員會供各委員參酌。

玖、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以下。最近五學年度內年考績列四條三款（丙等）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或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限制或最近3年（採自103年12月20日起至106年12月19日止）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不得功過相抵），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另在本次甄選報名後至考試前（107年1月19日）有前開之情事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三、參加甄選人員報名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四、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校長，人事主管人員核章，免蓋關防）應詳實填寫

(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三張，二張貼於履歷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學校及姓名，供貼准考證之用)。

- 五、本縣辦理甄選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 六、參加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核計。
- 七、原住民重點學校組錄取之原住民籍候用校長，在 12 年以內限參加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遴選，但在第二任任期屆滿時，如未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經本府同意後得參加一般學校之遴選。
- 八、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人員，如辭去教職或調至他縣市服務，即喪失本縣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 九、經校長甄選儲訓合格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不得再申請參加甄選。
- 十、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由主辦單位逕行撤銷錄取資格，並送原服務單位議處。
- 十一、候用人員如經遴聘而不願擔任或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其候用資格。
- 十二、本甄選適用考試院訂定發布之試場規則。

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相關函釋

壹、相關函釋

★教育部 88.7.26 台（88）國字第 88088507 號

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87）人一字第 八七〇六六六二九號書函僅規範國小主任聘兼之程序，有關其資格自仍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之年資。

★教育部 96.10.9 台國（四）字第 0960149141 號

縣立高級中學主任如未具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之資格，得否參加國中校長甄選：

「...縣立高級中學主任其固亦擔任國中部主任惟其資格與國中主任資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不同，故貴府所詢之縣立高級中學主任（擔任國中部暨高中部主任）應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之「國民中學主任」資格不符」。

★教育部 97.3.20 台國（四）字第 0970040195 號函

「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台（87）人一字第 八七〇六六六二九號書函僅規範國小主任聘兼之程序，有關其資格自仍應依原有規定辦理。是以，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之年資。」；「...依本部 88 年 7 月 26 日台（88）國字第 88088507 號函，其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之規定，尚未具有報考校長之資格」。

★教育部 98.3.31 台國（四）字第 0980040718 號函

「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部業已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且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綜上，國民中小學主任仍需以『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為其任用之條件」，另查本部 88 年台（88）國字第 88088507 號函規定，有關曾任國民中小學代理主任年資，如參加校長甄選，因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主任年資。

★教育部 100.11.14 台國（四）字第 1000195613 號函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有關記過以上認定，端視該行政處分是否達記過以上，不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教師獎懲得於同一學年度累計及相互抵銷

★教育部 103.1.15 台國（四）字第 1020196610 號函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考量秘書旨在協助校長綜理校務，已得認定為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爰應得依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表

報考階段： 國小 國中
報考組別： 一般類組 原住民類組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以 A3 格式列印)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 | 住址： | | 電話： | |
| 出生：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現職： | | 初任主任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
| 基本條件 | | 1. 具有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公告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國中小校長資格者。 2. 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具有證書者。 | | | | | | | |
| | |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簽名： | | 蓋章： | |
| 評分項目 | | 內 容 | | 給分標準 | | 申請人自填 | | 校長核章 | |
| | | | | | | 縣市甄選小組核分 | | 核章 | |
| 學 歷 | | 【最高 20 分】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大學院校畢業 師專畢業 | | 註：學歷為博士或碩士者，請填寫 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_____ 碩士：_____ | | 20 17 15 13 11 | | | |
| 服務成績 | | 【最高 25 分】 | | | | | | | |
| 最近五年 | | 考核成績 | | 101(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02(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03(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04(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105(學)年度 成績考列四條一款(2分) 成績考列四條二款(1分) | | | | | |
| 最近五年 | | 獎懲記錄 | | 最高大功()次~(每次加4.5分) 申誡()次~(每次減1.0分) 10 記功()次~(每次加1.5分) 分 嘉獎()次~(每次加0.5分) 獎狀()次~(每次加0.25分) | | | | | |
| | | 特殊事蹟 | |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兩者合計最高以 1 分為限) | | 給 1 分 給 0.5 分 | | | |
| | | | | 最近五年(即取得主任儲訓證書後)實際指導任職學校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獲得名次或甲等以上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 | 縣市級()次 每一次 0.25 分 跨縣市()次 每一次 0.35 分 全國性()次 每一次 0.5 分 | | | |
| | | | | 最近五年(即取得主任儲訓證書後)參加有關教育主管機關認證或核准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或甲等以上者。(最高以 2 分為限) | | 縣市級()次 每一次 0.25 分 跨縣市()次 每一次 0.35 分 全國性()次 每一次 0.5 分 | | | |
| 服務年資 | | 【最高 40 分】 | | | | | | | |
| | |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最高 20 分) | | 積滿()年 | | 每滿一年 1.5 分 | | | |
| | | 擔任國民中小學主任或取得主任資格後借調教育處 | | 積滿()年 | | 每滿一年另加 2 分 | | | |
| | | 擔任特教輔導員、國教輔導團團員、中央輔導團團員(最高 5 分) | | 積滿()年 | | 每滿一年另加 0.5 分 | | | |
| | | 代理校長 | | 滿()學期 | | 每滿一學期另加 0.5 分 | | | |
| | | 任國小校長或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教育行政職務 | | 積滿()年 | | 每滿一年 5 分 | | | |
| | | 以領有山地加給或具原住民籍並在原住民地區(南庄鄉、泰安鄉)國中小學擔任主任。 | | 積滿()年 | |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 | | |
| | | 曾任文教行政職系五職等科(課)員 | | | | | | | |
| | | 擔任縣立高中秘書或國中小各處室主任(每 1 個處室任滿 2 年以上) | | | | 曾擔任 2 處室另加 4 分 曾擔任 3 處室另加 8 分 曾擔任 4 處室另加 12 分 | | | |
| | | 擔任教導主任滿 4 年視同擔任 2 個處室主任 | | | | | | | |
| | | 未經主任儲訓合格之主任年資 | | | | 每滿一年另加 1.5 分 | | | |
| 進修 | | 【最高 15 分】 | | | | | | | |
| | | 參加英檢初級以上(或相同等級其他檢定)檢定合格者 | | | |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以上 4 分 | | | |
| | | 最近五年出版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或本府核定有案者 | | | | 累計最高 3 分 | | | |
| | | 最近五年內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託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最高 5 分) | | | | 每滿 35 小時，每(週)次給 0.5 分。 | | | |
| | | 最近五年在師院、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選修學科積滿()學分。(最高給 4 分) | | | | 每修滿 10 學分 0.5 分 | | | |
| | | 按採購法進修，取得採購證照 | | | | 加 2 分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證照之資格考試不予採計) | | | | 1. 另加 5 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取得執業證照之資格考試不予採計) | | | | 2. 另加 3 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五年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採購，具有證明並圓滿達成任務無重大過失者(檢附附件三) | | | | 3. 金額滿 2 千萬者另加 1 分，3 千萬另加 1.5 分，4 千萬另加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5 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原住民類別考生若為泰雅族、賽夏族者 | | | | 4. 另加 5 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五年參加本縣核定之專業培育班結業，並持有結業證書 | | | | 5. 加 5 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 | | | 6. 加 1 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 | | | 7. 加 2 分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 | | 8. 加 3 分 | | | |
| 積 分 總 計 | | | | | | | | | |
| 縣甄選小組審查結果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 | 苗栗縣 國民中小學 校長 | | 縣甄選小組 召集人 | | | | | |

- 1、就讀師大師院修業期滿畢業者，列為學歷計分。肄業期間之學分得列為進修部分。
-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
- 3、服務年資重疊時或服務成績重複計分時，除另加分者外，擇一採計。
- 4、獲得教育部、縣核定為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特殊事蹟全國性為中央部會主辦者，區域性為跨縣市辦理之競賽。
- 5、偏遠地區學校以經核定者為限。
- 6、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家教育研究院)進修以結業證書所載研習日期計分。
- 7、高普考及格者，採高考為限。
- 8、所列各項積分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相同或重複者擇一採計。
- 9、證件應隨積分表附填，並按次序裝訂成冊。
- 10、非教育機關所辦理之研習(如公務人員進修時數、文官培訓所研習)均不予採計。
- 11、最近五年採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
- 12、參加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積分逾百分者，以一百分核計。
- 13、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積分，以取得教師證後始得計算。
- 14、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三者擇一採計。
- 15、本縣核定之專業培育班之核定文號為：
(1)本府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教務字第 1030253890B 號函
(2)本府 105 年 1 月 30 日府教務字第 1050023581A 號函
(3)本府 106 年 2 月 14 日府教務字第 1060028569 號函。
- 16 曾擔任主任者需出具服務證明書(僅出具聘書不予採計)以採計積分。

填寫積分表注意事項

一、積分審查表-服務成績-「特殊事蹟」採計原則如下：

| 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
|--|--|
| 1.教育部頒發之特殊優良教師； 2.教育部頒發之師鐸獎； 3.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為限）等； 其餘不予採計。 | 1.縣市政府頒發之特殊優良教師； 2.本縣頒發之杏壇燭光獎（若有兩項者請擇一送審）； 其餘不予採計。 |
| 上述各獎項合計最高為 1 分，超過以 1 分計。 | |

二、有關「獎狀」之採計原則：

| | |
|--------------|---|
| 服務成績-獎狀 | 以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所頒發之獎狀為限。 |
| 特殊事蹟-指導獎、參加獎 | 1.以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活動所頒發之獎狀為限。 2.須明列名次（教育部前 6 名、縣市級前 3 名）或等第（甲等以上）方予採計，入選、佳作或其他等不予採計（但可列入獎狀）。 3.學校業務考評等不列入本項成績。 |

三、服務成績中若同一事實有重複獎勵者（例：同時有獎狀與學校嘉獎），請自行查核後擇一送審，勿重複加計增加審查作業困擾。

四、同一時間兼任學校中 2 項以上職務者，請擇一採計服務年資。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輔導員、男女童軍團長、心評小組等不在此限。

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採購證明書

姓名：

| 編號 | 學年度 101-106 | 服務學校 (○○國中/小) | 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採購名稱 | 金額 (公文核定金額) | 轉換積分 (考生自填) | 校長核章 | 甄選審查委員 | |
|-----------|----------------|------------------|----------------|----------------|----------------|------|--------|-------------------|
| | | | | | | | 審核分數 | 核章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最高以 5 分為限 | | | | | 總分 | 分 | 分 | |
| | | | | | (考生自填) | | | (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核章) |

※ 說明：

- 1、依據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及校長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採購，具有證明並圓滿達成任務無重大過失者，金額滿 2 千萬者另加 1 分，3 千萬另加 1.5 分，4 千萬另加 2 分，5 千萬另加 2.5 分，以此類推，最高 5 分，不同營繕工程項目及不同採購項目金額不得跨項累計（已完工且驗收完成之營繕工程方得採計，且工程核定金額未達 2 千萬者不予採計）。
- 2、單一營繕工程歷經 2 位以上前後任主任共同完成者，由學校按工程分配比例（進度管制卡）分別核予金額。
- 3、最近五年採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
- 4、本表僅作申請「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證明及協助教育處各項採購證明書已作為個人資績加分統計之用。
- 5、本人（簽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屬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縣106學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及校長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